商务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工作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2〕2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家电消费的决策部署，落实《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有关要求，促进废旧家电回收行业发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发展多渠道回收

各地要充分发挥家电生产、销售、回收、维修服务、拆解等企业的作用，培育多元化、规模化回收主体。引导废旧家电回收企业运用“互联网+回收”模式，实现线上交废与线下回收的有机结合，推动更多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依托自身销售维修服务网络，加强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家电拆解企业的合作, 科学设定年度回收量目标并完成目标任务。指导家电销售、维修服务等企业利用售新收旧渠道和家电维修服务网络，通过在社区、商场设立便民服务点等方式，积极拓展废旧家电回收业务，鼓励旧货经营市场主体充分利用现有收购渠道，提供旧家电收购服务。支持旧货市场开设旧家电收购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等，便利居民出售旧家电。鼓励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充分发挥物流配送渠道优势，通过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和家电下乡等活动，提供废旧家电回收便民服务。鼓励家电拆解企业提升技术水平，完善设施网络布局，加强与上游回收企业的合作对接。

二、加强回收设施网络规划

各地要深入分析本地区废旧家电存量及家电更新消费需求，根据城市、农村的不同特点，依托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开展废旧家电回收，逐歩实现回收网络城乡全覆盖。废旧家电回收设施网络可根据实际按以下原则规划。

（一）回收站点：覆盖附近3公里以内的居民社区，面积一般为 10—15平方米，可服务2000—3000户居民。

（二）中转站：履盖10—30公里以内的回收站点，面积一般为 100平方米左右。

（三）集散转运中心：覆盖30-60公里以内的中转站，中东部地区一般不少于500平方米，西部地区一般不少于400平方米。

三、提升经营服务能力

各地要引导家电回收企业等市场主体向消费者提供免费上门回收和拆装等服务，鼓励其根据废旧家电产品种类和资源环境属性实行明码标价，做到相关价格信息公开透明。指导企业健全家电回收信息登记制度，按照家电品类、品牌、型号、机身序列号、数量、重量等建立台账，记录来源、储存、运输、流向等信息，支持企业提升仓储设施条件，合理划分仓储区域，做到分区分类存放、标识淸晰。预留符合规定的消防通道，确保存储场地周边不存在焚烧炉、蒸汽管道、加热盘管等明火和热源。指导企业加强装卸搬运运输管理，选择合理适宜的容器、包装物和工具，避免因废旧家电损坏、跌落、泄漏等向自然环境释放有毒有害物质，危害人体健康安全。指导企业开展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提升上门回收拆卸废旧家电技术水平。

四、加强废旧家电回收行业管理

各地要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管理制度，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督促开展废弃家电回收业务的法人单位，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规范旧家电流通管理，加强《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宣传贯彻实施。规范废弃家电拆解处理行为，依法打击非法拆解行为，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不得进行拆解、碾压、破碎等操作。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在标准宣贯、人才培训、行业交流、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废旧家电规范回收水平。探索建立家电回收公共服务平台，并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对接，逐步实现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信息可追溯。

五、完善保障措施

各地要将废旧家电回收站点、中转站、集散转运中心等相关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对废旧家电回收车辆进社区给予保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与废旧家电回收体系的街接和融合，促进城乡废旧家电回收设施功能完备。各地可积极统筹用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等相关资金，引导企业以县城、乡镇为重点，改造提升废旧家电回收服务网点。

各地商务、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废旧家电回收、回收目标责任制、废弃家电拆解、回收企业进社区各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摸清本地区废旧家电回收相关企业基本情况，按季度汇总废旧家电回收、销售、拆解处理等情况（详见附件），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以电子邮件方式报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并抄报有关部门。

联系电话：010-85093765/3760

邮箱：lthuishou@mofcom.gov.cn

附件：废旧家电回收工作进展情况表

商务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2年8月28日

附件

废旧家电回收工作进展情况表

地 区：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本季度 | 上季度 |
| 1 | 废旧家电回收量 （台/套） |  |  |
| 2 | 废家电销售量 （台/套） |  |  |
| 其中：四机一脑销售量  （台/套） |  |  |
| 其他品类销售量 （台/套） |  |  |
| 3 | 旧家电销售量 （台/套） |  |  |
| 废旧家电销售量合计 （台/套） | |  |  |
| 4 | 废家电销售金额（万元）  （方元） |  |  |
| 其中：四机一脑销售金额 （万元） |  |  |
| 其他品类销售金额 （万元） |  |  |
| 5 | 旧家电销售金额 （万元） |  |  |
| 废旧家电销售金额合计 （万元） | |  |  |
| 6 | 废家电拆解量（台/套） |  |  |
| 其中：四机一脑拆解量（台/套） |  |  |
| 其他品类拆解量（台/套） |  |  |

注释：本表所指废家电销售量是指回收企业销售给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的企业的家电数量；旧家电销售量是指销售给社会公众的家电数量。